



河马股份

NEEQ: 834559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PPO CULTURE AND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徐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文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文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思强
电话	021-61062018
传真	021-60457689
电子邮箱	xusiqiang@hippoanimatio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ippoanimation.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8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7,234,144.27	114,636,045.60	-1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16,957.46	22,822,202.20	-56.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5	0.35	-56.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3%	41.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12%	80.3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54,175.60	15,950,645.97	-3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8,950.88	-19,953,279.87	80.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14,878.73	-21,504,051.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793.42	-771,936.21	50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49%	-60.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76%	-65.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1	80.6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795,150	48.92%	0	31,795,150	48.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29,800	15.58%	10,000	10,139,800	15.6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204,850	51.08%	0	33,204,850	51.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529,800	45.43%	0	29,529,800	45.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5,000,000	-	0	6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克	39,659,600	10,000	39,669,600	61.0302%	29,529,800	10,139,800
2	朱智	2,884,000	0	2,884,000	4.4369%	0	2,884,000
3	于洋	2,316,000	0	2,316,000	3.5631%	0	2,316,000
4	何玉蓉	2,308,000	0	2,308,000	3.5508%	0	2,308,000
5	伍正芳	2,105,000	0	2,105,000	3.2385%	1,578,750	526,250
6	贺丹丹	1,822,900	0	1,822,900	2.8045%	0	1,822,900
7	绍兴国恒	1,734,400	0	1,734,400	2.6683%	0	1,734,400

	投资有限公司						
8	上海旋剑侠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7,000	0	1,407,000	2.1646%	1,055,300	351,700
9	唯天舒	1,388,000	0	1,388,000	2.1354%	1,041,000	347,000
1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	0	1,225,000	1.8846%	0	1,225,000
合计		56,849,900	10,000	56,859,900	87.4769%	33,204,850	23,655,0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伍正芳与徐克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设立 1 家子公司：成都河马元世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设立。

2、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上海幻克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因破产移交管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马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马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420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河马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所述，河马股份公司 2022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 3,988,950.88 元，且连续六个年度持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470,166.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916,957.46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6,405,883.13 元。虽然本公司拟开拓原创剧本的策划与编剧并与新的合作方开展长期合作关系，但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段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